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10期（总第94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943 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23〕7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穗府办〔2023〕6号）（17）

部门文件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燃气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2〕5号）（1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2〕2号）（28）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2〕3号）（37）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通知
（穗港规字〔2022〕6号）（4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2〕4号）（43）

政策解读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4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3〕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以系统观念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广州实际，科学准确处理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短期与中长期的关系，按照着眼长远总体部署、统筹安排一体推进、多方发力重点突破、科学发展确保安全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区、各行业碳排放现状和减排潜力，分类别、分领域明确碳达峰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力推动绿色广州、美丽广州建设，为全省、全国 2030 年前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奋力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努力打造全国乃至全球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

（二）工作原则。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市层面顶层设计，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社会经济中长期规划一体推进。立足各区、各领域、各行业发展实际，合理制定目标任务，推动重点领域、关键行业和有条件的区尽早达峰。更好发挥政府在优化公共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强化市场监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市场、企业在推进碳达峰工作，特别是科技创新方面的基础性、主体性作用。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形成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全社会深度降碳。稳妥有序推进全市碳达峰行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更加健全，绿色便捷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建成，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国领先，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行动。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为全市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建成，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的控制水平继续走在国内城市前列，确保全市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到峰值。

三、重点任务

抓住碳排放重点领域、行业和关键环节，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强化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深入推进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大幅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建立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市场体系，稳步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面形成全社会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探索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坚决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推动能源革命，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油品等高碳能源消费，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快发展新能源，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基础上，逐步减少传统能源消费，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 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压减非发电用煤，严格控制水泥、石化、纺织、化工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量。夯实煤炭煤电兜底保障，推动珠江电厂、恒运电厂等临近服役期满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工作，推动在役煤电机组开展“一机一策”改造升级，确保煤电机组能效提升。探索建设大型煤电机组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

2. 合理控制油品消费。加快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油改气”“油改电”工程，探索生物燃油在航空运输业的示范应用，持续提升终端燃油油品利用效率。控制石化等重点行业新增油品消费规模，鼓励先进集约的石油加工转换方式。控制“十四五”期间油品消费增速在合理区间，推动油品消费总量在“十五五”期间实现达峰并稳中有降。

3. 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成投产珠江天然气电厂二期、花都天然气热电、恒运白云天然气发电等一批高效天然气发电项目。鼓励工业园区、交通枢纽、商务区等负荷集中区域灵活布局分布式能源站。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全面推动工业企业天然气大用户直供。多渠道拓展海内外气源，持续完善天然气输配网络，稳步提高主干管网输配能力和覆盖率。到 2025 年，建成天然气发电装机 900 万千瓦；到 2030 年，力争天然气发电装机达到 1200 万千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加快发展新能源。加大力度推进太阳能开发利用，加快黄埔、花都、从化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积极推动公共机构建筑、工业园区、企业厂房、物流仓储基地等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项目。统筹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布局，积极推进福山电厂二期等生物质电厂建设，提高生物柴油的生产能力，加快生物质能在农业生产和日常照明、炊事、制冷中的应用。在南沙、从化等区合理布局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探索氢能作为传统燃料替代，推动氢能在交通、电力、热力等领域的示范和规模化应用。鼓励从化、增城等区拓展地热能应用领域，积极谋划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化。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250 万千瓦左右；到 2030 年，力争达到 300 万千瓦左右。

5. 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服务碳达峰碳中和，以数字电网推动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电网建设。加快建设广州坚强主网架，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积极接纳区外清洁能源送入，保障本地新能源机组应接尽接、全额消纳。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区块链等技术与电力系统深度融合，结合国家新区、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氢能产业布局、区域产业发展，打造广州超大型城市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建成南沙全国最大 5G+智能电网、南沙“多位一体”微能源网项目。积极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建成国际金融城起步区、明珠工业园、南沙超级堤等示范项目。鼓励和规范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及独立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项目示范应用和规模化推广。探索开展电氢协同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技术研究、集成验证及工程示范。加强用电需求侧管理，完善需求侧响应政策支持及补贴机制，利用市场化手段积极引导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到 2025 年，建成超大城市坚强智能电网，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20 万千瓦左右；到 2030 年，基本具备 5% 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提高能源投入产出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广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全面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充分发挥节能降碳增效对实现碳达峰的关键作用。

6. 全方位提升节能降碳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

能源消费总量，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行市、区、重点用能单位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将节能审查与各区能耗双控指标挂钩，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现节能降碳源头管控。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健全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加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大幅提升用能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建立广州绿色节能低碳技术共享服务库，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及成果应用。加强节能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跨部门联动监察机制，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7. 大力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预警调控机制。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扩大重点用能单位管控范围，将大型公共建筑和中型以上数据中心等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加快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升级改造，科学合理布局新建数据中心，鼓励数据中心通过绿色电力交易、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购买节能量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动市、区两级监管重点用能单位全面开展节能诊断、节能审计，以能效领跑者和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为参照，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严禁利用数据中心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8. 持续提高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加大各级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对一级及以上能效水平重点用能设备的采购力度。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公共建筑变压器、空调、风机、水泵、电梯、照明灯具以及工业企业锅炉、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用能设备。严格执行节能审查要求，加强日常监管，规范重点用能设备在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9.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动广州建设“无废城市”，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再生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快在南沙、增城、白云等区建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地和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等设施。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升汽车、电力、石化、电子信息等行业和领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积极推动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大中

型转运站为核心的现代化收运体系，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将广州打造成为垃圾分类样板城市。到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2.8%、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5%，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到 2030 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7%。

（三）工业深度减碳行动。

进一步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制造业比重，筑牢实体经济根基，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确保工业增加值持续增长的同时实现碳排放稳中有降。到 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到 203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30% 以上。

10. 推动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做强做优做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重点打造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产业集群。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推动汽车、电子、石化等传统优势产业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向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迭代升级。依托黄埔氢能产业创新核心区、南沙氢能产业枢纽、从化氢能产业创新示范园区、白云燃料电池环卫专用车生产基地等平台，布局一批有特色的电氢融合示范项目，着力构建氢能源全产业链集群，打造南方氢能枢纽。积极推进太阳能、核能、储能、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等装备产业发展。到 2025 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 18% 和 65%；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20% 以上和 70% 以上。

11. 推进工业领域新电气化工程。大力推进电气化关键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推动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变频调速电机等装备制造，积极推广应用自动控制系统及新型用电技术，提高工业领域电气化水平。健全终端电气化技术标准和行业准入机制，依法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支持电能替代技术研发，实施电能替代项目，大力推动电气化改造，在条件成熟的区域建设电气化示范区，构建以电为

中心的终端能源消费格局。

12.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构建面向生产全过程、全业务链的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现智能化变革。大力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与智能制造工业软件研发应用，提升国产智能技术及产品的质量，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广示范，大力实施智能化改造。推进智慧园区、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建设，提升资源配置、工艺优化和过程控制等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建设企业碳排放监测大数据平台，汇聚和分析碳排放数据，提升碳排放管理信息化水平。

13.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控。全面梳理拟建、在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的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全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动态监测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报批、用能、产能、环境影响等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行闭环管理。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加强在建项目检查督导，推进存量项目能效提升，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积极推动石化化工、钢铁、水泥等行业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进行节能改造，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石化等行业尽早达峰。

（四）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行动。

城乡建设领域是全市碳排放重点领域之一，必须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全方位落实绿色低碳要求。

14.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科学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推动多中心、组团式发展，构建适应广州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探索建立土地与能源一体化规划选址与布局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在规划前端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广州城市韧性。坚持保老城和建新城相得益彰，科学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城市精细化品质化管理。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办法，杜绝大拆大建、破坏历史文化风貌及过度房地产化开发建设。

15. 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水平。研究编制低碳目标下我市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指南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导则，加快新建建筑能效提升进程。落实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制定广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持续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新建农房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到 2025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30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实现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

16.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开展建筑施工节能降碳技术研究，推广绿色施工管理。加大装配式建筑等绿色建造方式的推广力度，推广钢结构建筑。提升绿色建材、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中的应用比例，降低建筑材料消耗。建立施工能耗和碳排放统计制度，研究建立建筑施工能耗限额管理制度。到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50%；到 203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70%，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比 2020 年降低 20% 以上。

17. 强化建筑低碳运营管理。建立城市建筑用能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以越秀等区为重点，对年用电量 500 万千瓦时（含）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逐步实行能耗限额管理。对能效水平较低的公共建筑鼓励以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开展节能改造。提升社区物业节能管理水平，倡导居民合理用电、节约用电，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到 2030 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比 2020 年提升 20%，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综合能耗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8% 左右，累计新增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过 1000 万平方米。

18. 优化建筑终端用能结构。提升电力在建筑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逐步减少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在餐饮业、家庭炊事、生活热水等领域的使用。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鼓励使用太阳能热水、空气源热泵等技术，探索地热的开发和利用。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到 2030 年，民用建筑能源消费中电力消耗占比达到 85% 以上。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交通运输是全市碳排放主要领域之一，要加快建立绿色低碳运输体系，推动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持续增强，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9. 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以海铁联运、江海联运等为

重点，推动实现铁水、公水、空铁多式联运“一单制”和“一箱到底”。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引导航空企业加强智慧运行，优化航线布局，合理配置机型，推进系统化节能降碳。建设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为主体的大容量快速低碳客运服务体系。加快物流配送绿色发展，推进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物流配送服务模式创新。打造高效便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强化常规公交与轨道交通的无缝衔接。“十四五”期间，广州港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 22% 以上。到 2025 年，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达 65% 以上，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

20. 推动交通运输装备低碳化。积极推动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公务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环卫车等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的电动化替代，积极推动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的示范运营，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加快新能源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推广工作。加大补贴力度，加快老旧机动车淘汰，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加快生物燃料技术攻关，促进航空运输燃油清洁化。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推动码头岸电设施应建全建，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鼓励更新替代的港作车辆、港作机械使用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50% 以上；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 40% 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10%。

21. 加强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推进节能低碳交通枢纽站场建设。推动铁路、公路和市政道路统筹集约利用线位、桥位等交通通道资源，推进珠江口区域航道、锚地资源的共享共用。加快布局公共充换电网络，积极建设城际充电网络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配套设施，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交通慢行区，完善自行车网络和停放设施。到 2030 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等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全面实现电动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实现 100% 覆盖。

（六）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坚持创新第一动力，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创新能

力，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圈，加大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

22.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设立市级碳达峰碳中和重大科技专项，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攻关，抓住科技创新关键变量，抢占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打造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创新策源地。探索建立部门间横向联动机制，加强市科技主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科技工作中的协同。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强化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孵化载体，积极引进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创新创业基地，推动低碳技术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23. 加强低碳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积极指导节能低碳领域相关单位申报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大力推动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的建设。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高质量建设，强化与港澳及国际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主体的跨区域合作。依托在穗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设一批碳达峰碳中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24. 强化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组织节能降碳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聚焦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节能、氢能、新型电力系统、近零能耗建筑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组织天然气水合物开发利用、生物燃油制备、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前沿技术研发，为国家和省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贡献广州力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新技术的示范应用，加大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力度，推动电力、石化等行业建设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示范项目，加快冰蓄冷等储能技术的推广应用。

25. 加大专业队伍建设力度。加大绿色低碳相关专业高精尖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培养一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国际一流学者、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科研团队。鼓励在穗高校加快绿色低碳相关学科、学院建设，建立多学科交叉的绿色低碳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企业合作，培养建设本地

低碳产业青年创新人才队伍。

(七) 绿色要素市场交易体系建设行动。

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市场体系，全面激发节能降碳市场活力。

26. 大力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按要求组织重点排放企业参加全国、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做好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积极参与全国、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发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参与碳排放交易。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为战略载体，积极引入国家、省、市及港澳地区优质企业或相关机构，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积极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探索建立碳市场跨境交易机制，为国家提供国际链接经验。大力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推进碳排放权期货市场建设，条件成熟时研究推出碳排放权相关的期货品种，并推进其他绿色发展类期货品种的研究开发工作，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

27.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建立科学、可操作性强的生态产品统计和价值核算体系，将生态效益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评价体系。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提升和实现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全面推进全市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建立主体多元的自然保护地建设机制，创新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机制，发挥市场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的基础性作用。

(八) 碳汇能力提升行动。

深入推进城市碳汇网络建设，探索人口高密度都市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途径，有效发挥森林、土壤、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大力提升碳汇增量。

28. 完善城市碳汇网络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托“山水城田海”的自然禀赋，推进重要绿色生态空间联动发展，构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城乡山水格局。保护建设海珠湿地、白云山等城市绿核，沿主要河流水系、高快速路打造“三纵五横”生态廊道，以绿道、碧道串联沿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城市公园，实现绿色空间贯通，打造城市生态翠环。强化立体绿化，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探索形成可实施、可推广、可持续的城市降温方案。坚持对植物类群系统收

集、完整保存、高水平研究、可持续利用，高标准全力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

29. 推动森林碳汇资源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广州在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中的创新引领作用，大力实施林业生态修复，强化森林培育经营，加强对古树名木及榕树等乡土树种的保护，确保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稳中有升。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实施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选择固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用以改造低效林，重点推进花都、从化、增城等区低效生态公益林改造，培育大径级森林。巩固沿海防护林安全屏障，重点在番禺区和南沙区开展沿海基干林带修复，推进粤港澳沿海防护林一体化。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1.65%，森林蓄积量达到 2000 万立方米。

30. 持续推进农业减排固碳。积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农机和广州市绿色低碳农业生产推荐技术，鼓励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低碳农业模式，探索发展气候韧性农业，持续推进农村种植业、养殖业减排。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持续改良耕地土壤结构，提升耕地土壤有机碳储量。加强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种养循环发展。

31. 稳步提升湿地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固碳能力，以海珠湿地、南沙湿地、白云湿地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湿地公园建设，推动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打造成为国际标杆性湿地公园。以番禺海鸥岛、南沙湿地以及海洋生态受损和脆弱区域为重点，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完成营造和修复红树林面积 200 公顷。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人口持续稳定增长是导致全市碳排放不断增加的主要因素之一，需要加快提高全民节能低碳意识、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3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以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在各类学校、企业、社区等场所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社交网络、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节能降碳知识和政策。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市民广泛参与，增强社会公众的绿色低

碳意识。

33.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推行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宣扬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引导市民养成节约用电、节约用水、节约粮食等良好习惯，让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大力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继续深化碳普惠制，探索增加碳普惠应用场景。支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项目、自愿减排项目实施。建立低碳消费激励机制，推进碳标签、低碳产品认证、低碳标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市不低于 90% 的处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大力推进全市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

34.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研究设立“双碳”产业联盟，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推动“双碳”全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变生产经营理念，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增强企业环境责任意识。鼓励电商企业打造线上绿色平台，为消费者提供绿色低碳产品，引导商家低碳生产。推动企业广泛开展碳账户建设，提高碳排放核算能力。重点用能单位、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应按照强制性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作用，督促企业牢固树立生态意识，自觉履行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

35.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实现路径和工作要求的学习，做到真学、真懂、真会、真用。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十）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行动。

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和关键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广州经验。

36. 争创国家、省绿色低碳试点。大力推动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模式加快落地、增量扩面，全力支持南沙、从化加快推进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推动财税、金融等改革措施在我市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引领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部署的绿色低碳试点，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在我市的创新发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有效模式和实践经验。

37. 多层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各区要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禀赋，从实际出发推进本区绿色低碳发展。对碳排放基本稳定的地区，要巩固节能降碳成果，为全市碳达峰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对碳排放仍在增长的地区，要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尽快实现碳排放增长与经济增长脱钩并进入碳排放平台期。鼓励各区选择典型区域、园区、社区打造一批碳中和试点示范，积极推动广州国际生物岛创建零碳岛。充分发挥在穗央企、省属国企和大型市属国企的引领带动作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示范企业创建行动。到 2030 年，建成一批碳达峰碳中和领航企业。

四、政策保障

（一）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涵盖全市及各区分领域、分行业、分能源品种的能源统计和碳排放核算体系，定期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清单，鼓励各区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研究建设全市碳排放监测智慧云平台，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实现对各重点领域碳排放和森林碳汇的科学监测和管理。推进碳排放实测技术发展，加快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监测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提高碳排放统计核算水平和精确度。建立生态系统碳汇核算监测体系，开展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

（二）健全法规规章标准。

加速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推动节约能源、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修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定期修订广州市产业能效指南，推动制定更加严格的产品能耗限额、建筑能耗限额、设备能效等级等指标。支持相关研究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能效和低碳标准制定修订。

（三）完善财税和价格政策。

推动设立广州市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投资支持政策，持续引导社会资本向绿色低碳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等领域倾斜。设立绿色低碳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区、金融机构、行业组织、企业设立碳基金。严格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强化税收的绿色低碳导向作用。落实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政策。严格落实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

（四）优化绿色金融体系。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标准体系和产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拓宽绿色低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充分发挥广州南沙粤港合作咨询委员会“超级联系人”作用，支持港澳地区相关机构参与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大力拓展大湾区绿色项目融资渠道。

（五）建立碳排放信用监管制度。

研究建立碳排放信息披露、信用评价、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碳排放信用监管制度。探索建立碳排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出台碳排放信用修复指引，加强市场主体碳排放信用权益保障。充分利用现有信息服务平台，探索拓展碳排放信用管理服务，强化服务平台监管，制定服务平台监管规则和运维办法，推动服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互联互通，促进碳排放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应用。

（六）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持续增强国际商贸中心功能，积极发展绿色对外贸易，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和服务贸易，推动绿色广货“走出去”，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南沙自贸区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自贸协定中的环境条款，探索环境与贸易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新模式。充分发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平台绿色低碳引领作用，支持绿色低碳贸易主体参展，推进“绿色展会”建设。研究组建碳达峰碳中和智库，加强与香港、澳门等大湾区城市在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科学研

究、绿色低碳技术、宣传引导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定以及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积极参与、承办国家、省组织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大型国际性会议，在办好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等国际性主题活动基础上，策划常态化举办具有城市特色的碳达峰碳中和国际高峰论坛。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重点任务分工，研究制定本领域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领域相关工作开展。各区相应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领导机制，深入开展区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部门和各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相关部门、各区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各相关部门、各区按照广州市《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

（三）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定期对市相关部门和各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现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的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强化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和区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2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1	编制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2	调整《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	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4	修订《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 调控管理办法》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5 月
5	编制《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2—2035 年)》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6	编制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7	编制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3 年 6 月
8	编制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2—2035 年)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3 年 6 月
9	启动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250 米以上 超高层建筑建设项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99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2〕5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燃气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燃气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广州市燃气设施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燃气设施建设管理，确保燃气设施的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产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的规划、建设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限额以下小型燃气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庭院燃气设施和共用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本办法所指燃气工程，是指燃气的生产、贮存、输配设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但不包括为维修和抢修而进行的临时性工程。

第四条 建设项目配套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五条 本市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六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开发设计相关的管理平台，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与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等政府相关部门实现燃气设施建设的企业资质、施工许可、监督管理等各类政务信息的共享。

第二章 职责与规划

第七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区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燃气工程的建设计划、大中型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及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庭院燃气设施、共有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的建设审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政燃气压力管道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燃气工程的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等监督管理，并应当及时与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共享企业和从业人员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工业管道、压力容器的监督管理，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气象等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燃气工程建设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不含区投资或由区实施）、建设地点跨区的工程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其他工程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各区情况安排相关区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组织编制全市燃气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的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燃气设施建设发展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条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工程，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手续前，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相应市或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燃气设施建设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在本市从事燃气设施建设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业务的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及规章招投标规模要求的，应当依法进行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投标。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根据市、区分工，将招标情况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各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及时做好备案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符合国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标准的大中型燃气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初步设计，并根据职责划分报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复。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同意的批复；经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同意的批复，并对相关审查内容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燃气工程建设活动，并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成果进行设计，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

压力管道设计文件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图纸目录和管道平面布置图应当加盖设计单位设计许可印章。

第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绿色节能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燃气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燃气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类别及市、区分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应当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范围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压力管道安装、改造以及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需进行监督检验的重大修理情况，按照燃气压力管道类别，书面告知市燃气行

政主管部门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厂区外施工的，应当采取施工公告、现场安全防护等措施。

第十九条 实行监理的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四章 燃气工程质量与安全

第二十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燃气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在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以及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相关燃气工程施工完成后，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燃气管道安装监督检验报告，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燃气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依法自觉接受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燃气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

燃气工程项目实施代建制的，代建单位除按照前款规定接受监督外，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承担建设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燃气工程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施工过程中设计文件的修改应当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取得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十四条 燃气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燃气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燃气压力管道类别及市、区职责分工，依据《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抽查中的检验检测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压力管道数据交换系统，确保压力管道检验、检测数据及时提交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燃气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及质量行为管理资料进行抽查，监督建设各方履行工程质量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施工单位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前，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燃气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建设、施工单位要按照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开展救援，并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燃气压力管道类别及市、区职

责分工，指导从事燃气压力管道活动的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第二十九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燃气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向施工单位和压力管道经营、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五）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六）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七）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已经报废的压力管道和压力管道元件实施查封、扣押。

（八）发现违反《广州市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压力管道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在现场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第三十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燃气工程的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质量缺陷、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投诉后，应当依职责及时处理。

第五章 燃气工程的验收与备案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和修理工程，应当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将相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移交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移交的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包括：压力管道元件产品质量证明书、压力管道设计文件、安装质量证明、隐蔽工程资料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监督检查证书、使用维护说明等。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压力管道的安全技术档案。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客运码头、商场、公园、体育场馆、展览馆、游乐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压力管道工程竣工技术资料还应当报送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压力管道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妥善管理，将有关信息纳入综合数据管理系统。

第三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三条 燃气工程涉及地下燃气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并且提前告知测绘单位施工计划安排，督促、保障测绘单位开展测绘工作。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应当对测量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进行燃气管网勘测，建立燃气管网地理空间数据库和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并每年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数据标准向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完整的燃气管网设施现状数据。

第三十四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五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市政燃气工程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燃气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并要求建设单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六条 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按照相应类别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取

得使用登记证书。

属于需要调试的成套设备或者机组的，使用单位可以自投入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燃气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档案，并依法向城建档案馆等相关单位移交档案。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按照市、区分工，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四) 法律规定应当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 (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六)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以上备案材料可通过共享信息平台进行查验的，则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10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2〕2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27日

广州市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工作依据】

为加强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弘扬工业文化，根据《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产业〔2018〕232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5号）以及《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0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业遗产定义】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工业遗产,是指在广州市范围内形成的,具有历史、科技、艺术、社会价值,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级工业遗存。

广州市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是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指作坊、车间、厂房、仓库、管理和科研场所、矿区、铁路等生产储运设施,以及相关的生产工具、机器设备、产品、生产运输设备和生产教育设施、生活设施、陈列室、档案等。非物质遗存指商号、工艺流程、生产工艺知识、原料配方、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厂志、历史影像、口述历史等工业文化内容。

第三条【工作原则】

工业遗产管理主要涉及认定、保护、利用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

第四条【管理架构】

建立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市区协同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工业遗产主管部门,统筹开展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广东省工业遗产。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范围内工业遗产的普查、调查评估、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工业遗产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工业遗产的房屋使用安全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依职责依法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工作。

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指导各市属国有企业按照规定做好工业遗产调查及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城市管理等有关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五条【保护责任人】

广州市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为其所有权人，承担本办法所规定的保护管理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保护责任人确定具体保护要求。

广州市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通过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认定标准】

广州市工业遗产需有良好的保护利用工作基础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在广州发展史、工业建设史或对外交流历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与广州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与本行业在世界、中国、广东、广州的发端有紧密联系。

（二）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工业生产技术重大变革具有代表性，反映某行业、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或在特定历史时期，生产工艺在该行业具备开创性、唯一性及濒危性。

（三）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其规划、设计、工程、建筑等方面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岭南地区的风貌特色，对工业美学和现代工业设计等产生重要影响，或为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四）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对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广泛的认同，或体现了独特的工业、企业文化，是知名的老字号和老企业。

第七条【普查与预先保护】

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工业遗产普查工作，结合土地收储、城市更新以及各类建设项目开展工业遗产调查评估。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工业遗存，可以告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

完成工业遗产普查、调查评估工作或接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知后的 1 个月内，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论证通过的具有保护价值的物项，经所有权人同意，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区人民政府应在确定预先保护对象之日起 10 日内跟所有权人确定具体保护要求，同时告知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预先保护对象名单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抄送区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纳入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区人民政府应指导协助所有权人对预先保护对象实施预先保护。当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定期派人员到现场指导保护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现具有重要保护价值但尚未被认定的工业遗存，可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开展列入预先保护对象相关工作的建议。

第八条【认定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广泛征集线索及各区普查情况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广州市工业遗产推荐名单，组织专家评审，对评审通过的工业遗产，经所有权人同意并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为广州市工业遗产，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名单并授牌。

广州市工业遗产也可采用自主申报的形式，由工业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和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对评审通过的工业遗产经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为广州市工业遗产，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名单并授牌。工业遗产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九条【信息共享】

广州市工业遗产名单公布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将广州市工业遗产及其保护责任人等信息抄送各区政府以及市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条【核心物项的保护管理】

广州市工业遗产以原址保护为主，核心物项中的生产设施、设备宜以延续生产为主，无法延续生产的工艺流程等宜优先原址保护和展示，并做好登记建档和相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档案资料、影音资料的留存。

不宜在原地保护的核心物项，可以由博物馆、图书馆及档案馆等予以征集收藏、陈列展示。

对于核心物项中的非物质遗存，宜采用文字、绘图、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并通过多种途径征集、收购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保护责任】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按规定负责工业遗产的防护加固、修缮整治、安全防卫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实施保护利用和管理。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按规定明确专门部门或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发生核心物项损毁的，应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技术服务】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可以依法合理利用工业遗产，并向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等申请提供保护、修缮、利用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设置标志】

广州市工业遗产认定后，核心物项为物质遗存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规定及时在遗产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区域范围和相关说明。

第十四条【建立遗产档案】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按规定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广州市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活化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建立档案动态维护机制，加强工业发展、工艺流程、建厂历史等资料的持续挖掘。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按规定配合建立和完善广州市工业遗产数据库。

第十五条【名单和核心物项调整】

核心物项损毁并无法修复、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广州市工业遗产，由市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将其从广州市工业遗产名单中移除。遗产保护责任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广州市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广州市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如果需要调整，由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应急保障】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在发生危及工业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及时按规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保护广州市工业遗产安全。

第十七条【年度报告】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按规定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并由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年度报告应包括当年工作总结、下一年工作计划、权属变更和规划调整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十八条【利用原则】

广州市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注重商业价值，更注重发掘利用工业遗产蕴含的文化、精神等深层次价值，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科学决策，传承和培育特色工业文化。

鼓励通过产业融合等手段，创新广州市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模式。

第十九条【支持发展】

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支持广州市工业遗产的日常保护和利用。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机构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二十条【改造建设】

广州市工业遗产核心物项的建筑在符合保护要求，以及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使工业遗产适应现代生产生活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可以在建筑内部增加使用面积或者调整楼层层高。

核心物项改造建设不得改动主体框架或遮挡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构造、装饰，内部空间及外观形象应可通过拆除增加或者调整的部分予以恢复。

对广州市工业遗产核心物项进行修缮利用涉及改变外立面、房屋结构形式、房屋使用用途、增加建筑面积等情形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展览设施】

鼓励依托广州市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工业展览馆、工业主题公园等公益设施，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按规定在不影响核心风貌的前提下，在遗产区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二十二条【宣传推广】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加强对广州市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传媒手段，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三条【文化旅游】

支持整合广州市工业遗产，打造广州工业遗产历史文化步径，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支持利用广州市工业遗产，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

第二十四条【荣誉称号】

产业园区在申报我市各类产业园区称号、荣誉时，若园区范围内包含经法定公布的工业遗产并制定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措施的，可作为加分项，优先考虑授予其各类称号或荣誉。

第二十五条【业态提升】

鼓励利用广州市工业遗产及相关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工业遗址公园、特色街区（小镇）、创新创业基地、研学基地，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科技文化融合等新业态。

第二十六条【出让出租】

国有工业遗产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采用出租方式的，按规定实行公开招租，租赁期限最长为 20 年。

第二十七条【交流教育】

鼓励开展高端工业文化峰会、论坛等交流合作活动。鼓励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工业遗产研究，培育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培育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鼓励教育部门利用广州市工业遗产开展教育研学活动，创新工业文化研学课程设计，开展工业科普教育，扩大社会影响。

第二十八条【等级评定】

根据活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组织的完善程度，对广州市工业遗产进行分级评定，评定标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适时制定公布。

第五章 监督奖励**第二十九条【社会监督】**

鼓励社会公众对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公众发现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条【政府监督】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本区内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工作，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报告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奖励表彰】

鼓励对于广州市工业遗产给予适当奖补；对在发现、捐赠、保护广州市工业遗产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表扬奖励。

第六章 附 则**第三十二条【适用范围】**

广州市工业遗产认定、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涉及历史文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法定保护名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办法解释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108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规字〔2022〕3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加强社会组织管理，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保护社会组织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现将《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自律，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保护社会组织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及在本市市、区两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通过一定的媒介或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开。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

第四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负责推进、监督其登记的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社会组织下列信息，通过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以及通过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一）基础信息：包括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信息。

（二）年报信息：年度工作报告。

（三）其他信息：包括等级评估情况；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情况；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年度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信息公示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通过该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本办法规定需要公示的内容。

当年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自下一年度起报送并公示年度工作报告。

第七条 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基本信息；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三）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四)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五)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

(六)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七) 财务会计报告情况,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八) 其他报告情况。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公开的社会组织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登记管理机关公开的社会组织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更正。

社会组织发现自行公开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信息更正后,公开相关内容及更正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三章 公开方式

第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在住所或者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公开经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基本信息。

第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以便于公众获取或了解为原则,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对社会公开信息,扩大信息公开渠道,包括以下方式:

(一) 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开;

(二) 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

(三) 可以选择自主设立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信息公开的范围应当覆盖该社会组织的活动地域。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内容应由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把关。社会组织在进行重大新闻发布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履行报告程序。

第十二条 鼓励社会组织设立信息管理员,负责本组织信息收集、载入、发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报送、更新管理，履行信息管理责任，维护信息安全，了解舆情反映。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组织公布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投诉、举报。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社会组织对公开信息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情况纳入抽查监督内容。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情况，应当作为登记管理机关等级评估、评选表彰等工作的重要指标，可以作为开展委托事项、购买服务、政策扶持、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111

广州市港务局文件

穗港规字〔2022〕6号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 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通知

各港口经营人：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我市港口竞争力，加快推进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结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关于明确港口政企分开后货物港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3〕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货物港务费免除适用于经由广州港（沿海港口、内河对外开放港口）吞吐的货物和集装箱。

二、免除项目和标准。

货物港务费，免除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即交水规〔2019〕2号文规定标准的50%。

三、港口经营人应当对照交水规〔2019〕2号、粤交〔2019〕9号文相关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及时对免除上述收费项目后的港口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港口经营人应当通过创新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继续为进出港货物和船舶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变相涨价或擅自增设收费项目。

五、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以上减免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价格违法行为。

六、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港务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03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2〕4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三农”工作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有力支撑广州市“三农”工作评审、评价、评估、咨询等活动，现将《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30日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发挥专家在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及“三农”相关工作中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是指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设立，供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从中选取工作专家的数据库系统。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政策咨询、项目评估及验收等活动需要使用专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统一建设、集中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负责组织专家征集、入库出库审核等。专家库系统日常运维可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承担。

第五条 专家推荐机构原则上为专家所在单位。推荐机构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及时报告所推荐的在库专家违法违规等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专家库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安全管理，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信息和资料，及时客观评价和反馈专家履职情况。

第七条 专家应履职尽责，为我市农业农村项目评估及验收、咨询论证、评审评价等活动提供智力支撑。

第八条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8 年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达到同等专业水平，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专业的国家政策及标准规范；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保证完成评审、咨询等工作；

（四）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第九条 专家按以下程序入选专家库。

（一）公开征集。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在局政务网站公开征集专家，专家库系统常年受理专家入库申请。

（二）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定向邀请两种方式。

1. 单位推荐。

(1) 网上注册申请。专家申请人在专家库系统在线注册，填报《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申请表》。专家申请人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照第八条入库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原则上通过审核的专家予以推荐。

(2) 提交纸质材料。打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申请表》寄（送）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 定向邀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加入专家库，辅助录入专家基本信息，专家审核、补充相关信息。

(三) 资格核实。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定期核实申请入库专家的相关资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 公示及入库。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将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局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实名提出。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对异议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专家予以入库。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 (一)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二) 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
- (三) 未经同意，泄露评审或咨询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 (四) 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专家一个自然年度内 2 次被评为不合格的；
- (六) 接受邀请后一个自然年度内无故缺席 1 次或迟到 3 次；
- (七) 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八) 与待评审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情况，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九)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核实专家出库情形后，告知专家本人。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权利：

- (一) 对参与评审或咨询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 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或咨询活动；
- (三) 参与评审或咨询活动时，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意见和建议负责，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 (四) 对在评审或咨询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
- (五) 对专家库管理部门相关事宜的处理提出申诉；
- (六) 评审或咨询活动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务报酬；
- (七) 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义务：

- (一) 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履职活动，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 (二)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对参与工作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 (三) 参与评审或咨询活动与专家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主动提出进行回避；
- (四) 服从选聘机构的统一管理，不随意缺席，不中途退出工作；
- (五) 严守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审或咨询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登录专家库系统更新信息。

第十三条 依照有关规定或工作需要，对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安排项目进行评估、竣工验收等工作时，其工作专家应从专家库选取。中央及省下达资金项目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专家库使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通过专家库抽取专家，专家库系统自动记录抽取过程及结果。使用单位负责与抽取专家联系，并在专家库系统中记录联系情况，最终确定抽取专家名单。

第十五条 抽取专家的方式以电脑程序随机抽取为主，抽取专家后，由专家库

使用单位通知到专家本人。若专家库内专家数量不足或与所需专业不符，不能满足农业农村管理工作需要，专家库使用单位可另行确定专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二次抽取或补充选取专家。

- (一) 抽取的专家与项目或项目承担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 两位专家同在一个单位；
- (三) 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该项工作的。

第十七条 专家库管理人员和专家库使用单位应对选取专家的结果严格保密，在既定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结束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八条 专家酬劳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在专家工作结束后由专家库使用单位支付。专家库使用单位可将专家酬劳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专家酬劳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专家劳务费定额标准相关规定执行。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专家费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专家领取劳务报酬应签名确认，专家库使用单位可代缴纳相关税费。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价。专家库使用单位应在专家参加评审或咨询活动结束后，对每一位专家工作的总体情况按优秀、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

(一) 严格遵守评审或咨询工作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评审或咨询工作的，评价为优秀。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或咨询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的；
2. 无故迟到或在评审或咨询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评审或咨询工作开展的；
3. 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评审或咨询规则进行评判的；
4. 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三) 不具备优秀等级条件，且不属于不合格所列情形的，评价为合格。

第二十二条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发挥专家在项目评估、竣工验收和监督管理等项目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我局于 2014 年开发建设广州市农业项目专家库系统，同时制定了《广州市农业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入库专家在项目管理及献计献策助力“三农”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旧专家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与实际工作已不适应，为进一步规范专家库管理工作，我局制订了《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二、主要内容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共 24 条。

第一至第三条内容包括制定办法的目的、使用范围、管理原则。

第四至第七条内容包括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职责、专家推荐机构职责、专家库使用单位职责和专家职责。

第八条至第十条内容包括专家入库条件、专家入库程序、专家库出库情形。

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内容包括入库专家权利及入库专家义务。

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内容包括抽取规则、补充抽取情形，主要是对专家抽取和选择作出明确规定，规范专家抽取流程。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内容包括专家酬劳付费原则、专家酬劳标准、专家费税费缴纳。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内容包括专家评价及专家责任。

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内容为附则，共 2 条。

三、政策创新点

(一) 优化专家入库基本条件。增加政治立场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要求，不存在学术失范、学术道德问题，提升入库专家质量。

(二) 增加专家入库方式。专家入库方式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增加“定向邀请”方式，邀请懂“三农”的高水平专家入库，扩充专家数量，提升专家库质量。

(三) 细化专家出入库流程。在专家入库程序中增加公示程序，保障公平公正性。

(四) 细化专家履职情况评价条款。专家参加评审或咨询活动结束后，使用单位应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履职情况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专家的履职评价情况将作为专家考核的重要依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